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大學部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規範彙整說明表_學生版本

(僅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以後甄選之大學部教育學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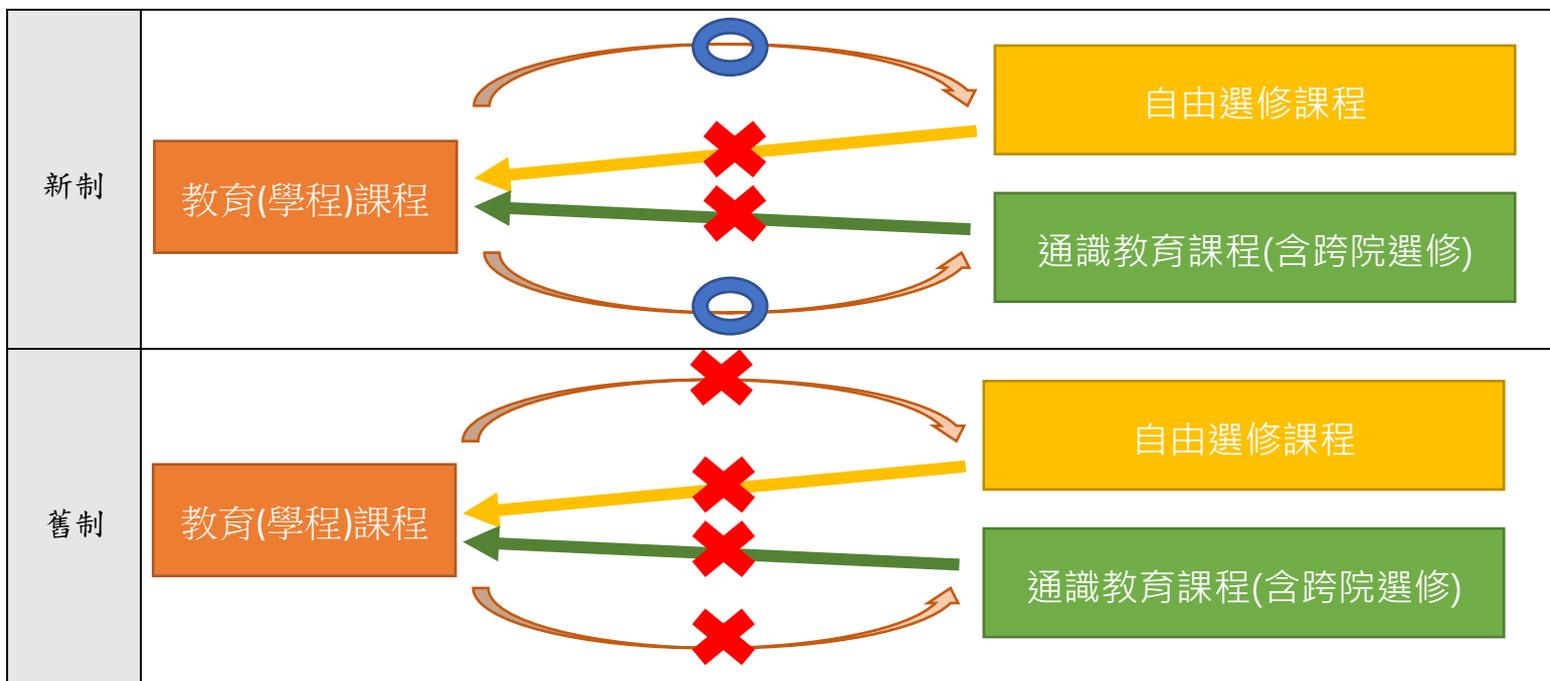
114.05.02 教育學程組訂定

壹、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認定規範說明

為減輕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負擔，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經師資培育中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大學部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可認作教育學程之課程用途，並同時採認(計)為自由選修課程(自由學分)或部分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僅教育學程課程可採認為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不可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屬單向採認)。下列內容將針對 114 學年度起(新制)教育課程學分認定規範，及與 113 學年度以前(舊制)之規定，以圖表及文字等方式，進行對照與彙整說明。

貳、114 學年度起(新制)與 113 學年度以前(舊制)學分認定規範之對照

課程類別 甄選年度	主修、輔修 系所課程	自由選修課程 (自由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	跨院選修課程	跨領域學分 學程課程
114 學年度起教程生 (新制)	不可採認	可採認	可部分採認	非教育學院生 可採認	可採計
113 學年度以前教程生 (舊制)	不可採認	不可採認	不可採認	不可採認	可採計



參、114 學年度起(新制)各師資類科大學部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可採認(計)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學分一覽表

課程類別 師資類科	自由選修課程 (自由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						跨領域學分 學程課程			
		共同教育		博雅教育		體適能			跨院選修		
		教育學程 課程	可被採認之通 識課程(群)	教育學程 課程	可被採認之通 識課程(群)	教育學程 課程	可被採認之通 識課程(群)				
國民小學	各門課程 皆可採認(計)	國音及 口語表達	中文閱讀與 思辨(一)	社會領域概論	公民與社會 課群	健康與體育		非教育學 院之教育學 程師資生可 採認(計)	依各類學分學 程課程架構 進行採計 (循往例辦理)		
				普通數學							
				普通數學 (雙語教學課程)	自然與科學 課群						
		自然科學概論									
		兒童英語		自然科學概論 (雙語教學課程)	自然與科學 課群					健康與體育	運動與健康 (選修)
				藝術概論							
		兒童英語 (雙語教學課程)		表演藝術	美學與文化 課群					健康與體育 (雙語教學課程)	
				音樂							
音樂 (雙語教學課程)											
幼兒園		無可採認(計)課程									

(請續下頁表格)

課程類別 師資類科	自由選修課程 (自由學分)	通識教育課程				跨領域學分 學程課程
		共同教育	博雅教育	體適能	跨院選修	
特殊教育學校 (班)-國民小學 階段	各門課程 皆可採認(計)	與國民小學同(修習學科次專長者)			非教育學 院之教育學 程師資生可 採認(計)	依各類學分學 程課程架構 進行採計 (循往例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 (班)-幼兒園 階段		無可採認(計)課程				
備註事項		<p>1. <u>僅教育學程課程</u>可採認(計)為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u>不可</u>採認(計)為教育學程課程，屬單向採認。</p> <p>2. 教育學程同門課程(一般、雙語亦屬同門)<u>僅得再採認(計)一種課程用途</u>：如「自由選修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之「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跨院選修課程」，<u>以上僅得採認其中一種用途</u>；惟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仍得維持原案進行課程採計。</p> <p>◎舉例：修習”兒童英語”課程後，如已採認(計)為「共同教育-教育英文」課程時，不得再以兒童英語課程採認為自由選修或跨院選修課程學分。</p> <p>3. 僅適用於114學年度以後甄選之大學部教育學程生(即師培中心114學年度起經教育學程甄選之大學部學生)；如於後續放棄教育學程資格時，各教育學程課程<u>不得做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及「體適能課程」</u>，惟仍得做為「自由選修課程」或「跨院選修課程」之學分。</p> <p>4.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學分得否採認(計)，仍須依各學系(學程)採認(計)規定與情況辦理(如下表)。</p>				

課程分類		共同教育			博雅教育								體適能		
"被"採認通識課程(群)		「中文閱讀與思辨(一)」課程	「教育英文」課程		「公民與社會」課群	「自然與科學」課群			「美學與文化」課群					「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	
教育學程課程名稱		國音及口語表達	兒童英語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社會領域概論	普通數學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藝術概論	表演藝術	音樂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學院別	學系別	各學系(學程)可採認情形：可採認為○，不可採認為×													
管理學院	商業大數據學系	○	○	○	○	○	○	○	○	○	○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	○	○	○	○	○	○	○	○	○	○	○	○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	○	○	○	○	○	○	○	○	○	○	○	○
	不動產經營學系	○	○	○	○	○	○	○	○	○	○	○	○	○	○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	○	○	○	○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	○	○	○	○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	○	○	○	○	○	○
	會計學系	○	○	○	○	○	○	○	○	○	○	○	○	○	○

(請續下頁表格)

課程分類		共同教育			博雅教育									體適能		
"被"採認通識課程(群)		「中文閱讀與思辨(一)」課程	「教育英文」課程		「公民與社會」課群	「自然與科學」課群				「美學與文化」課群					「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	
教育學程課程名稱		國音及口語表達	兒童英語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社會領域概論	普通數學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藝術概論	表演藝術	音樂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學院別	學系別	各學系(學程)可採認情形：可採認為○，不可採認為×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	○	○	○	○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	○	○	○	○	○	○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	○	○	○	○	○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	×	○	○	○	○	○	○	
	智慧機器人學系	○	○	○	○	○	○	○	○	○	○	○	○	○	○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	○	○	○	○	○	○	○	○	○	○	○	○	
	教育學系	○	○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學系	○	○	○	○	○	○	○	○	○	○	○	○	○	○	
	幼兒教育學系	○	○	○	○	○	○	○	○	○	○	○	○	○	○	

(請續下頁表格)

課程分類		共同教育			博雅教育									體適能		
"被"採認通識課程(群)		「中文閱讀與思辨(一)」課程	「教育英文」課程		「公民與社會」課群	「自然與科學」課群				「美學與文化」課群					「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	
教育學程課程名稱		國音及口語表達	兒童英語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社會領域概論	普通數學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藝術概論	表演藝術	音樂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學院別	學系別	各學系(學程)可採認情形：可採認為○，不可採認為×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	○	○	○	○	○	○	○	×	○	○	○	○	○	
	音樂學系	○	○	○	○	○	○	○	○	○	×	×	×	○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	○	○	○	○	○	○	○	○	○	○	○	
	社會發展學系	○	○	○	×	○	○	○	○	○	○	○	○	○	○	
	中國語文學系	×	○	○	○	○	○	○	○	○	○	○	○	○	○	
	應用日語學系	○	○	○	○	○	○	○	○	○	○	○	○	○	○	
	應用英語學系	○	×	×	○	○	○	○	○	○	○	○	○	○	○	
	英語學系	○	×	×	○	○	○	○	○	○	○	○	○	○	○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	○	○	○	○	○	○	○	○	○	○	○	○	○	

(請續下頁表格)

課程分類		共同教育			博雅教育									體適能		
"被"採認通識課程(群)		「中文閱讀與思辨(一)」課程	「教育英文」課程		「公民與社會」課群	「自然與科學」課群				「美學與文化」課群					「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	
教育學程課程名稱		國音及口語表達	兒童英語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社會領域概論	普通數學	普通數學(雙語教學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藝術概論	表演藝術	音樂	音樂(雙語教學課程)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課程)	
學院別	學系別	各學系(學程)可採認情形：可採認為○，不可採認為×														
理學院	科學傳播學系	X	X	X	X	X	○	X	○	X	○	X	X	X	X	
	應用化學系	○	○	○	○	○	○	○	○	○	○	○	○	○	○	
	應用數學系	○	○	○	○	X	X	○	○	○	○	○	○	○	○	
	應用物理系	○	○	○	○	○	○	○	○	○	○	○	○	○	○	
	體育學系	○	○	○	○	○	○	○	○	○	○	○	○	○	○	
大武山學院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肆、教育學程課程採認(計)自由選修、通識教育課程學分作業流程

一、採認「自由選修」課程學分作業流程：由校內單位逕予辦理，無須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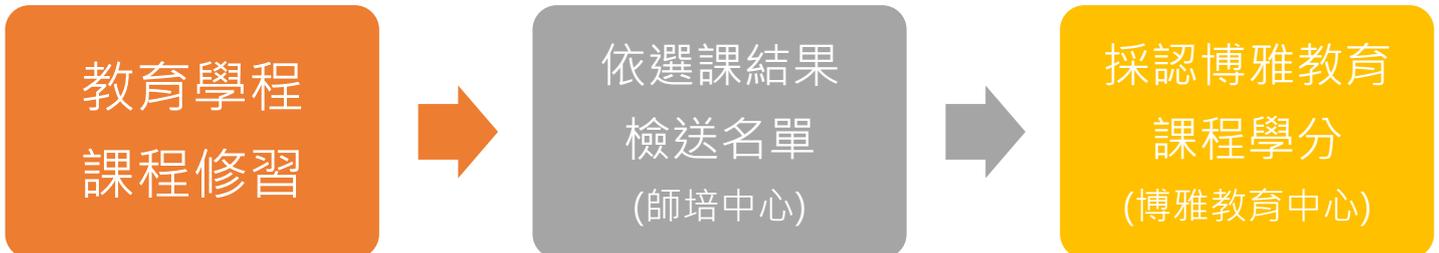


二、採認「通識教育」課程學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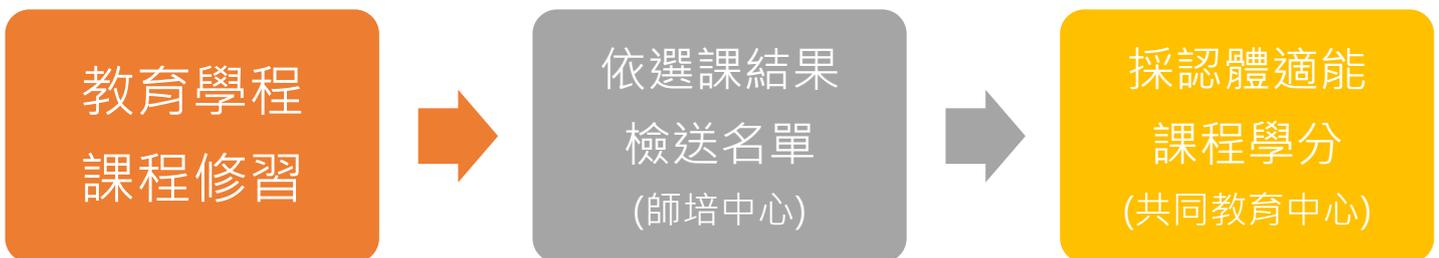
(一)共同教育課程：由校內單位逕予辦理，教育學程生無須提出申請



(二)博雅教育課程：由校內單位逕予辦理，教育學程生無須提出申請



(三)體適能課程：由校內單位逕予辦理，教育學程生無須提出申請



(四)跨院選修課程：由非教育學院之教育學程生自行申請



(五)例外情形：由教育學程生自行申請



1. 例外情形請檢送紙本進行申請，分述如下：

(1) 曾預先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

(2) 欲變更採認(計)之課程分類：

A. 原採認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或體適能」課程，而欲變更採認為「跨院選修」課程。

B. 原採認為「跨院選修課程」，而欲變更採認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或體適能」課程。

C. 原採認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或跨院選修」課程，而欲取消採認為「通識教育」課程，並將採認為「自由選修」課程者。

D. 於選課時漏未選擇「教育學程」之課程用途(未選擇教育學程用途之課程，將一律視為自由選修課程，且不得做為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經變更為教育學程用途後，欲採認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或跨院選修」之通識課程。

E. 其他未列舉之變更採認課程分類之情形。

(3) 因故(如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資格)取消採認(計)通識學分。

(4) 其他未列舉之原因。

2. (取消)採認共同教育、體適能課程：請檢送共同教育中心；(取消)採認博雅教育、跨院選修課程：請檢送博雅教育中心。

3. 紙本申請表連結：

(1) 教育學程師資生採計通識學分申請審查表(採認(計)除跨院選修外之通識學分)：
<https://cte.nptu.edu.tw/p/405-1023-182865,c6199.php?Lang=zh-tw>

(2) 通識學分跨院選修採計申請審查表(採認(計)跨院選修學分)：
<https://gec.nptu.edu.tw/p/412-1097-5751.php?Lang=zh-tw>

(3) 教育學程師資生取消採計通識學分切結書(取消採認(計)通識學分)：
<https://cte.nptu.edu.tw/p/405-1023-182866,c6199.php?Lang=zh-tw>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類教育課程學分如因特殊條件已做為主(輔)修系所課程學分者，**不得**再採認為自由選修及通識教育學分。

◎舉例 1：113 學年入學之幼兒教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 114 學年度考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修習「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等課程；若該課程做為其主修系所之課程學分時，可採認為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但不得再採認為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舉例 2：113 學年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 114 學年度考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修習「特殊教育導論」、「學習評量」等課程；若該課程做為其主修系所之課程學分時，可採認為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但不得再採認為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舉例 3：113 學年入學之幼兒教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 114 學年度考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特幼)教育學程甄選，並修習「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遊戲」等課程；若該課程做為其主修系所之課程學分時，可採認為特幼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但不得再採認為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舉例 4：113 學年入學之教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 114 學年度考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特小)教育學程甄選，並於申請特教學科次專長後，修習「國音及口語表達」、「普通數學」等課程；若該課程已做為其主修系所之課程學分時，則不得再做為自由選修及各類通識教育之課程學分。

二、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繫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分機：22101、22103)。